

附件 2

体 检 须 知

1. 考生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体检通知、1 张小 2 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，不得迟到，迟到、无故未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 考生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务人员、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。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，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。

3. 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的，给予不予聘用的处理；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，体检结果无效，并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考生体检需全程佩戴体检识别号牌，以便工作人员识别考生身份。体检识别号牌于体检当日抽签获取。

5. 体检前，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等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取回。

6. 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空腹(不要吃早餐)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—12 小时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体检实施机关，勿进行 X 光检查。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你的录用。

9. 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10. 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11. 体检当天除携带有关证件、通讯工具、返程车费外，不要再携带其他物品。

12. 考生要遵守体检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进行体检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不得向体检医务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籍贯、社会关系等个人信息。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以上纪律的考生，取消体检资格。